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勞動調解委員研習活動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勞動調解成效及充實勞動調解委員之專業能力，依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 14 條、加強辦理勞動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。

四、地點：本院 8 樓大禮堂。

五、聯絡人：廖科長春慧、張書記官茂盛。

六、課程參加人數：以 70 人為上限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1、本院勞動調解委員。

2、其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。

3、本院訴訟輔導及勞動調解業務人員。

4、本院其他同仁。

※由本院勞動調解委員優先報名，餘額由其他類人員依報名順序參加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研習內容、講座詳如課程表：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勞動調解委員研習課程表	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	
地點：本院 8 樓大樓堂	
8:45 – 8:55	上午報到
9:00 – 9:10	院長致詞
9:10 – 10:00	民事調解業務－如何打破僵局 講座：陳雅瑩 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）
10:10 – 11:00	
11:10 – 12:00	
12:00 – 14:00	午餐時間
14:00 – 14:10	下午報到
14:10 – 15:00	民事調解業務－如何打破僵局 講座：陳雅瑩 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）
15:10 – 16:00	
16:10 – 17:00	